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c)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第RC-3/6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汇报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中所吸取的经验。
2. 本说明附有一份关于根据第RC-3/6号决定为支持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报告。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第RC-3/6号决定中所取得的进展；

* UNEP/FAO/RC/COP.4/1。

K0840805

300608

300608

(b) 承认那些对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贡献的国家提供的支持是极有价值的，从而使得技术援助活动得以开展；

(c) 邀请各缔约方汇报其根据《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16条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所采取的行动。

附件

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RC-3/6号决定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背景

1. 根据第RC-3/6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2007—2008两年度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一内载有这份决定的副本（UNEP/FAO/RC/COP.3/26）。

2. 工作方案是针对缔约方所确认的需求，在以前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活动中所确认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所采取的方法是描述可提供的一系列技术援助活动，确认预期可能从这些活动中最为受益的缔约方，和可能在实施这些活动中与秘书处一起工作的伙伴。这一做法标志了从区域基础培训走向针对个别国家或者小型国家组的活动，并把重点放在那些被认为各缔约方充分实施《公约》所必要的行动之上。它让各国政府承担更多责任来确定其技术援助需求并且在请求满足这些需求的援助方面着眼于行动。

3. 在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审议2009至2010年阶段支持《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工作方案。在拟定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中，秘书处除了本报告之外，已经拟定了一份2007—2008阶段为支持批准和实施《公约》举行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次会议的概述，其中包括会议的性质、地点、参加国家和参加的人数（UNEP/FAO/RC/COP.4/INF.11）。

导言

4. 本报告的目的是审查2007年和2008年在实施第RC-3/6号决定中所开展的工作。报告包括两个章节：第一章节概述了2007和2008年期间为工作方案的五个主要因素分别开展的各项活动，而第二章节简单地概述了至今各项活动的结果以及概述了所吸取的教训和将要面临的挑战，这将作为提议2009—2010年阶段的技术援助活动方案的基础。

5. 在2007—2008两年阶段，由于缺乏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并且需要另置一些资金来支持与会者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旅费，因而影响了在2008年上半年技术援助活动的规划。缺乏有保障的供资的一个结果是第RC-3/6号决定内所规定的和秘书处所规划的若干活动被推迟执行。

一. 2007—2008年阶段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概述

6. 本章节审议了在2007—2008年阶段为支持实施《公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着重论述了秘书处开展的关于第RC-3/6号决定内所阐述的工作方案五大要素的每项要素的活动(A—E)。简单地论述了为每一项要素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目的和结构，并且视必要还附加了关键产出的概述。

资料袋

7. 资料袋是一个关于《公约》的全面信息来源，在制定这个资料袋时考虑到一系列的终点使用者，其中包括参与实施《公约》的广大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了援助提高认识活动的要点、详尽的技术资料和旨在促进公约实施的培训材料。资料袋的副本及其各种各样的内容已经被广泛地传阅。

8. 资料袋内所载的一系列的一般性资料文件已加以增编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现有的文件也已经再次印刷。许多关键性的文件现在已由联合国六种语言提供。文件UNEP/FAO/RC/COP.4/21“秘书处的活动”内可以查阅到进一步详细内容。

9. 为了在国家一级在实施《公约》的关键要素方面促进持续和自我指导的培训而制定的一项互动电子学习课程的典型模式已经在实地进行测试，并且将在试行基础上以CD-ROM的形式提供。

10. 为了确保资料袋持续发挥有用的作用，已经在国家和分区域各次会议上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征求反馈意见。已经制定并且在资料袋内纳入了一份评估格式，作为使用者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的方式。

11. 已经向下列各方分发了资料袋的副本及其各种各样的内容：所有新指派的国家主管部门、研讨会的参与者、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各种各样区域伙伴、粮农组织各国的代表和其他人士，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公约网页上也刊登了资料袋。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2. 在下列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内举行了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和个别国家或小型国家组一起工作以便为实施《公约》确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内容；处理例如贸易和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具体优先项目领域的专题性会议和最后，在区域和分区各级加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B(一) 确定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内容

13. 规划会议的总目标是促进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国家对话，以此为基础确认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关键内容。在出席会议之前，要求每一个缔约方拟定一份关于该国如何管理化学品的国家报告，其中包括实施《公约》的状

况以及所面临的关键挑战。

14. 会议的目的在于帮助各国在国家一级有系统地审查实施《公约》的状况。会议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所在是集中一系列参与实施的利益相关者：例如农业、卫生、环境、工业和商业的部长及海关当局。会议提供了一个机遇来详细地审查一个缔约方《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及审查要干些什么工作、由谁来干、以及是否可以或者如何改进工作。还可以利用这些会议来商议如何和诸如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或者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协定一起把关于《鹿特丹公约》的工作与在一个国家内持续不断开展的化学品管理活动结合起来。

15. 为提供一个适当的讨论记录，在会议期间完成了一套每个公约关键内容的表格。由一个小型起草小组拟定的概述和简介叙述了如已完成的表格内所反映的讨论结果，突出了每个国家内实施《公约》的状况，关键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关键性的结论、行动的优先顺序以及应采取的下一步步骤。由起草小组拟定的概述与简介和在分小组内完成的表格一起组成了会议的最初报告。该报告及其有关的行动优先事项将作为可能为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基础。报告还将有助于捐助者确认援助的领域并且将有助于在一个区域的各国之间确定行动的优先事项。

16. 根据第RC-3/6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商定在2007年和2008年可以举行多至三个国家会议和五个分区的会议。根据技术援助活动应该是由国家推动的观点，秘书处汇编了一份尚未制定实施《公约》国家计划或战略的缔约方名单。时至2006年8月，在七个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约54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参与这些会议。

17. 2006年11月，向这些国家中的38个国家的官方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三个事先知情领域内：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亚洲）提供了一个概念说明，概述了这个会议的目的、所期望的结果并且邀请其表达对举行这样会议的兴趣。在指定的时间框架之内，总共有32个发展中国家作了答复。

18. 在2007和2008年之间举行了九次国家会议。和粮农组织在阿克拉、曼谷和圣地亚哥的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了五次国家会议；2007年举行了三次会议（4月份在泰国、6月份在巴基斯坦和10月份在墨西哥举行三次会议）和2008年举行两次会议（1月份在尼日利亚和4月份在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合作在几内亚（2007年3月）和科特迪瓦（2008年1月）举行了国家会议。此外，将在2008年年底在纳米比亚和多哥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19. 还举行了涉及两个至五个国家的六次分区域会议。邀请与会国家派遣高达八名参与实施《公约》各个部门的代表。会议除了得以确认有关实施方面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内容，还向出席国家提供了一个机会分享经验并且为进一步的分区域合作建立一个平台。和粮农组织在阿克拉、布里奇敦开罗与圣地亚哥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在非洲举行了四个分区域会议：2007年1月内罗毕（为埃塞俄比亚、肯尼

亚、乌干达*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7年9月阿克拉(为冈比亚、加纳和利比里亚)；在2007年11月在达喀尔(为马里和塞内加尔)和在利伯维尔(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了两个分区域会议：2007年10月在萨尔瓦多(为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巴拿马)和2007年11月在伯利兹城(为伯利兹和多米尼加)。

20.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计划于2008年再举行两次分区域会议：一个在亚洲(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一个在中欧洲(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21. 向与会者、官方联络点、粮农组织在每个国家的代表和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发放了每次会议的报告。这些报告还刊登在公约的网页之上。

22. 向与会者提供机遇来评估会议是否达到目的或者邀请其对会议的结构和表达方式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将对这些评论意见进行审议并由此对会议的结构进行修改。

关键结果

23. 在2008年年底之前将完成九个国家规划会议。至2008年6月，19个国家将参加七个分区域会议。结果，28个缔约方将审查实施《鹿特丹公约》的状况，并且确定其批准和实施的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内容。这些计划将包括了解将需要做什么、谁来做或者什么时候来做。这些计划还为进一步的行动确定优先事项奠定基础。

24. 至2006年11月，有资格参加国家规划会议的32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间，有六个缔约方在2008年年底没有被接纳。根据所吸取的教训，人们认识到对这些国家而言(布隆迪、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和毛里求斯)较为有益的是参加提高认识的讲习班或者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而不是参加国家规划会议。

25. 将在2009和2010年两年度内审议被确认有资格在2006年11月参加国家行动计划会议，但未表达有兴趣在2007和2008年阶段参加此类会议的其余16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分区域规划会议之后的国家研讨会

26. 作为确保更广泛的全国性接受这一结果，特别是广泛接受在分区域会议上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方式，向出席此类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供机会举行为期一天和两天的国家后续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并非是重新起草分区域讲习班的结果而是向更为广泛向国内公众宣传这些结果，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再次研究优先事项、时间限制和责任。

27. 为促进这些研讨会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向有兴趣的国家提供了一些财政资源、一份概念说明和一份可能的议程草案，以及有关的背景文件。粮农组织区域办事

* 号表明该会议举行时该国家是非缔约方。

处带头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一起工作制定和举办这些研讨会。

28. 根据第RC-3/6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商定在2007年和2008年期间将可以举办多至20个国家后续研讨会。在2007年，在2007年将在2006年参加分区会议并且表示有兴趣进行此类后续工作的26个国家中的12个国家内举办国家后续研讨会和国家访问（古巴、科威特、莱索托、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叙利亚与也门）。

29. 在2008年，乌拉圭与参加2007年分区域会议的17个发展中国家的10个国家表示有兴趣举行国家后续研讨会（伯利兹、喀麦隆、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曼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在这些国家内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已为2008年年底之前的这些会议做了时间安排。

关键结果

30. 总之，有资格在2007年和2008年进行国家后续研讨会和国家访问的43个国家中的23个国家表示有兴趣。计划在2008年年底之前在所有23个国家内举行国家研讨会。2008年2月，2007年和2008年参加会议的七个非缔约方国家之一的古巴批准了《公约》。

B(二) 主题会议：关于具体事项的国家 and 分区域会议

31. 在2007和2008年阶段有两个优先事项问题：《公约》的贸易问题和极为危险农药制剂问题。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在2007年举办多至三个国家议题会议，并和农药行动网络就极为危险农药制剂问题开展工作。缔约方大会还商定，可在2008年举办多至三个包括贸易伙伴在内的贸易会议。已经为每次会议制定了概念说明和时间安排以帮助这些国家制定个别会议的议程。

贸易会议

32. 已经开展了两种类型的研讨会，着重于《公约》的贸易方面：一个为个别出口国家和另一个为出口国家及其主要的贸易伙伴（例如：在出口国家区域内或者在其他区域内被选择的进口国家）。这些会议的对象是作为主要的化学品制造者和出口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a) (一) 国家贸易会议

33.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在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之间促进国家对话以便制定一份界定实施《公约》贸易相关条款所必需的信息流和互动作用的工作报告。预期国家工作报告的详细程度将因国家之间和各种内容方面不同而异，但是至少他们将阐述该做些什么工作，谁负责这些工作以及适当的时间框架。

34. 为了进行最有效的利用，如果有时间，参与国家在会议之前拟定一份国家形

势的初步分析报告。这包括一份按照秘书处所提供的概要拟定的工作报告初步草案。概述包括根据《公约》与贸易有关的条款(第10—第13条)所要求的国家行动的审议情况和, 如果有的话, 实施这些条款的目前运作程序的论述, 其中包括关键运行者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35. 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各种各样的利益相关者, 其中包括化学品制造商和贸易商出席了这些会议。在会议期间进一步拟定了初步分析报告, 目的是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工作报告草案, 以此为依据界定在实施《公约》关键性的贸易相关条款中的国家行动和责任。

36. 2007年举行了两次关于贸易的主题会议: 一次是五月在巴西举行, 另一次是十月在中国举行。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一起已经界定了出席第三次国家贸易会议的可能候选人的名单。进一步的资料, 例如, 是否从这些国家出口国内禁止或者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单, 将在候选国家是否有兴趣举行此类会议的工作之后再予收集。由于会议将根据是否具备资金而定因而时至2008年5月尚未确定举行会议的时间。

(a) (二) 贸易伙伴会议

37. 根据关于贸易的国家主题会议的经验, 已经为进一步类型的研讨会制定了大纲, 重点放在出口国家及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公约》的贸易方面(例如在出口国家区域内或其他区域内经选择的进口缔约方)。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一个已经通过国家贸易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的国家提供一个机会以便收到关于其工作程序效力的实际反馈。人们提议这样的会议应该在2008年年底和中国一起举行。

38. 已经提议若干不同的贸易伙伴会议, 采取的形式是和一个或者更多的化学品出口者的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和若干有限的主要发展中国家贸易伙伴结成一个联合项目。由于会议将根据资金的可获得性而确定因而时至2008年5月尚未决定会议的时间。

关键结果

39. 中国和巴西都是主要的化学品生产者和出口者。由于国家会议的结果, 他们制定了工作报告阐明了管理《鹿特丹公约》之下各化学品出口的国家程序。这些工作报告或国家程序是在和参与化学品贸易的关键国家的政府成员和非政府伙伴进行公开对话之后制定的。澄清责任的界限将有助于确保参与国家能够更好地遵守其作为《公约》出口缔约方的义务。工作报告将根据在其执行中所取得的经验加以修订或修改。

(b)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40. 参加国家和分区规划会议的许多缔约方确认有必要作为优先行动制定一个农药中毒的汇报机制。2007年和2008年在这个重要领域内的活动采取了两个形式: 和农药行动网络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和与国家直接一起工作。

41. 农药行动网络于2005年1月发起了一个三年方案以加强在五个非洲国家内与

农药中毒相关的社区保健监督能力。这个项目为社区的试验性使用研制了新的材料和适应现有的材料。这个方案包括几次国家会议。这几次会议将来自试验社区的培训者和代表集中在一起分享结果、评估举措和策略最好的方式以便提高对农药中毒的认识并且散发这些资料。和秘书处合作的重点是确保在两个试点国家内（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保健监督活动具有恰当的联系。

42. 这个项目的主要结果是制定了一份试验国家和社区的选择标准。社区代表参加了保健监督和汇报的培训，分发测试和调整数据收集的格式。但是时间表和现有的资源并未能够得以收集和分析有关农药中毒事件的数据。该项目对按照《公约》制定的事故汇报格式提供了有用的反馈（人类健康与环境），在修正格式和指示时将考虑这些反馈意见。

43. 秘书处为关于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国家会议制定了一份概念说明和大纲。这个方法的目的是通过审查现有的与使用农药有关的事故的资料、审查在制定和改进数据收集以及汇报机制方面应考虑的因素，从而促进有关利益者之间有关此类资料的国家对话。已预定于2008年9月在厄瓜多尔举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国家主题会议。一旦可以获得会议的报告，将把这一报告刊登在公约的网页上。

关键结果

44. 在两个案例研究中记载了在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试验项目经验，这两个案例研究记载了所制定的方式方法、所确立的数据收集的程序和汇报机制。案例研究将会促进在这两个国家内的其他社区内和在这个区域的其他国家内实施同样的进程。在《公约》网页上将提供由农药行动网络编写的案例研究和最后报告，已提议将案例研究和最后报告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附带活动的基础。

45. 根据和厄瓜多尔一起工作举办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国家会议所取得的经验，将重新修正和完善这一做法以期在2009—2010年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B(三) 在指定区域的指派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

46. 已经为指派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分区域和区域会议制定了概念说明和大纲，其总目的是除了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迎战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面临的挑战时分享经验和促进合作之外，在一个区域的此类主管部门之间就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增进合作和促进对话。

47. 任何一次会议的与会者人数限于15名以促进公开的讨论和资料交流并且促进在会议期间开展实际的工作，例如审查附件三化学品进口决定的依据以便使那些尚未对此类化学品作出决定的缔约方能够从已经对这些化学品作出决定的缔约方学习。同样，要求每一个指派的国家主管部门拟定一份简单的报告，论述《公约》实施的状况、该国家是如何管理这些化学品的以及所面临的关键挑战。报告还将确定在会议期间个别指派的国家主管部门希望审议的优先事项。在确定这份

问题清单时，鼓励指派的国家主管部门审查在他们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会议还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使其就公约网页上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电子学习样品的资料、出口通知格式草案和资料袋的内容等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征求反馈意见。

48. 根据第RC-3/6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商定在2007年和2008年可能举行多至10次指派国家主管部门的分区域会议。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语言的需求、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数量和在一个区域与缔约方继续开展的工作等，人们提议可以举行如下八个区域或分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非洲两次会议；亚洲两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次；近东一次会议；中欧和东欧一次会议（非欧洲联盟国家）。

49. 作为第一步，首先联系了四个区域的（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中东）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并且请求他们表达对参加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的兴趣。只有那些表达有兴趣的指派国家主管部门将会与之进一步联系。

50. 已经举办了有来自33个国家的52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的四次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会议。2007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在非洲（英语、阿克拉、由来自九个国家的11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十一月在拉丁美洲（西班牙、在圣地亚哥、由来自七个国家的14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和12月在近东（英语、开罗，由来自十个国家的13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2008年2月在亚洲举行了第四次会议（英语、曼谷、由来自七个国家的14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

51. 若资金许可，暂时计划于2008年年底在中欧和东欧（亚美尼亚）进一步举行由来自至多六个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出席的会议。还计划举行下列会议：中美洲（巴拿马），将有至多八个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非洲（达喀尔）由至多11个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会议和在亚洲由来自至多八个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席。

52. 会议的报告将向会议与会者、官方联络点、粮农组织在每个国家的代表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发放。这些报告一旦获得将刊登在公约网页上。

53. 与会者将有机会评估会议的情况，如会议的目的是否达到、并且要求其对会议的结构和表现形式提出评论意见和提出建议。这些评论意见将予以考虑，并且会议的结构也会据此进行修改。

关键结果

54. 来自参与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有机会分享他们实施《公约》的经验以及在实施和执行方面如何解决所面临的挑战的经验。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确定有关《公约》的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纳入国家化学品管理的活动和如何加强在一个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和在一个区域和分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这些会议还可以作为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结果的后续形式。

55. 由于在圣地亚哥所举行的会议，秘书处为与会各国创建了一个试验性的基于网络的讨论论坛。在这个论坛的成功的基础上，论坛可能予以扩大以包括该区域其他讲西班牙语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C. 就具体问题直接与个别国家一起开展的工作

56. 满足个别国家具体需求的方式取决于所涉的问题和所参与的缔约方。为较好地了解缔约方在实施《公约》方面需求和缔约方一起工作时，预期将会向秘书处就具体的问题提出援助。

57. 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报告将能够帮助各国确认其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求。根据技术援助应由国家启动的原则，个别国家的责任是在可能需要援助的那些领域开展后续工作。

58. 四个国家（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参加了国家或分区越研讨会之后开展了后续工作，向秘书处提交了要求援助的具体的书面请求。就马达加斯加的情况而言，其提议超越了《鹿特丹公约》的范围，因而转交给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予以继续执行。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情况而言，该国提案的一部分是与农药行动网络合作一起审议的，并还建议其作为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之下的一个项目。厄瓜多尔要求对极为危险农药制剂予以援助，已经安排在2008年6月就这个议题举行一次国家主题会议。作为其国家会议的后续行动，泰国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拟定了一份来文。

D. 实施区域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59. 秘书处继续寻找各种机会发起或加强和参与化学品管理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在2007至2008年阶段，与下列各区域伙伴继续进行实质性的合作。

（一）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

60. 每季度仍然以非正式简讯的方式向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发送关于《公约》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技术援助活动。

61. 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协调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和在参与此类会议的国家进行后续工作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他们在分区域规划会议之后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一起举行国家研讨会方面起了带头作用。他们已经把有关《鹿特丹公约》的工作日益纳入其常规的活动规划，其中包括促进《公约》的批准。

62. 2007年11月来自八个粮农组织的区域和分区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该次会议提供一个机会对2007年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结果，审查进展和对成功与潜在的改进吸取反馈意见。会议还提供了一个为2008年活动时间安排获得资料的机会，特别是国家后续工作研讨会更是如此。一次初步的诸葛亮会议突出了可以在为2009和2010年阶段制定工作方案时予以考虑的一些关键问题以及一些区域的类同性和不同性问题。会议的报告刊登在《公约》的网页之上。

63. 第RC-3/6号决定还规定进一步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2008年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问题。此类会议可能与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和保护处

联合举行，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审议安排2009年继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的技术援助活动。

64. 2007年粮农组织在安卡拉设立了一个中亚洲的分区域办事处以便为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服务。在这些国家中，只有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为了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分区办事处为一个提高认识的会议提供资金，以促进《鹿特丹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已经决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举行这次会议，作为一种方式来促进这两个公约的批准和实施。会议定于2008年7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二) 区域专家小组

65. 2005年建立的区域专家小组代表和秘书处一起工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2007年10月举行了该小组的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2006年和2007年和秘书处一起工作的个人还有一些新的成员。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使各位专家之间和专家与秘书处之间就2007年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交流经验并且审查2008年的计划。专家以其技术专长知识和对各个不同区域所具有的知识的形式提供资料，大大地促进了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专家小组还被视为在分区域之内和分区域之间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合作和对区域问题制订区域解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66. 第RC-3/6号决定为2008年专家小组举行进一步会议作了规定。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之下，可能举行会议以便为所获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并且提供一个把新的专家纳入这个小组的机会，若有可能，在专家小组内扩大现有的专长知识的范围。

(三) 萨赫勒农药委员会

67. 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合作始于2005年，最初的目标是帮助成员国利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一种方式来完成其在《鹿特丹公约》之下的义务。2005年和2006年举行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经选择的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会议。第RC-3/6号决定规定还要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经选择的委员会的成员之间举行两次会议，并且将访问《公约》缔约方的个别国家（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68. 根据第RC-3/6号决定，在2007年8月委员会定期会议举行前夕举行了为期两天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经选择的委员会成员的会议。意义重大的，注意到委员会在2006年5月和2007年5月不再重新登记莠去律、硫丹和百草枯的决定，结果这些农药不再在成员国国家内核准使用。《公约》网页上刊登了该次会议的报告副本。

69. 继2007年8月的会议之后，委员会秘书处正式通知成员国国家有关硫丹的决定。根据成员国国家按照《公约》第5条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义务，鼓励各成员国国家遵照委员会秘书处，向《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提交其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时至2008年4月30日，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没有向秘书处提交这三个化学品的通知。鉴于2008年有限的预算，委员会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四次会议不再举行以便

可对个别国家进行访问。

70. 作为促进成员国家之间合作的一种方式，于2007年5月对佛得角、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进行了个别访问(包括一名区域专家)。《公约》的网页上载有有关这些访问结果的报告副本。计划于2008年7月上旬对剩余的四个国家(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尼日利亚和或可能乍得)进行访问。这些个别访问的关键要素是促进将有关《公约》的工作和委员会的工作融合在一起，特别是鼓励各国与委员会秘书处一起工作最后完成和提交莠去律、硫丹和百草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71. 冈比亚、马里和塞内加尔也出席了分区域会议以便在2007年9月和11月确认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要点。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进一步地加强了将委员会的工作与《鹿特丹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结合起来。

72. 由于和委员会合作的结果，九个成员国中八个成员国批准了《公约》(几内亚比绍是唯一的例外)。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还提交了28份进口回复(以前一份也没有)，而布基纳法索将所提交的进口回复数量从六份增加至28份。已邀请委员会秘书处和成员国家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附带活动中介绍这一合作的结果。

(四) 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73. 2007年9月举行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会议为成员国家开展批准和实施《公约》的附带活动提供一个机会(委员会24个成员中16个是《公约》的缔约方)。秘书处主办了对3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访问旅行。来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代表作了介绍，是附带活动的一部分。由于这次会议，关于《鹿特丹公约》的工作被融入了委员会之下的农药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之内。该次会议报告的摘要刊登在《公约》的网页之上。

74. 在2005年9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也组织了一个类似的附带活动。从那以后起，委员会的五个成员成为了《公约》的缔约方(马尔代夫—2006年9月；尼泊尔—2007年2月；菲律宾—2006年7月；斯里兰卡—2006年1月和越南—2007年5月)。

(五) 其他伙伴

75. 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和环境署绿色海关举措进行合作。文件UNEP/FAO/RC/COP.4/21内可以找到更多的资料。其他与伙伴进行合作的例子包括和联合国培训研究所一起工作，在科特迪瓦、几内亚、纳米比亚和多哥举行国家规划会议，和与农药行动网络一起开展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工作。

76.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项活动相结合是一个持续不断进程的一部分。根据审查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结果和从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得到的反馈意见，将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有关的指导文件，以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国家实施计划与

有关行动计划和《鹿特丹公约》之下的各国义务之间的联系。还将考虑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2008年的具体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制订2009至2010年两年度的工作方案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

77. 秘书处还将继续和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一起促进《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合作，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将通过邀请其参加制订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来实现。它们参加制定这些行动计划或战略被视为是关键步骤，促进在国家实施这些公约和有关化学品管理活动中采取综合方针。将向与会者提供联络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名单。

78. 两个秘书处还计划参加将不久于2008年6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加勒比地区农药管理局协调小组的会议。目前协调小组的15个成员中仅5个成员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11个成员国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在会议期间，秘书处将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磋商会议，重点在于促进批准，发起有关如何两个公约在促进更为有效的农业管理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工具的讨论，并且致力于通过更为紧密的国家协调促进有效实施这两个公约。

79. 将继续和世界卫生组织、其区域和分区域的对应单位和国家中毒控制中心合作。已邀请有关的国家机构参加《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或分区域会议（例如在智利、加纳、塞内加尔和南非举行的会议）。

80. 还继续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进行合作。为了确认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要素，在伊巴丹的区域协调中心提供组织支持的情况下，于2008年1月在尼日利亚举行了国家磋商会议。

81. 在常规情况之下，要求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与会者确认能够在实施《公约》中发挥合作作用的潜在伙伴。参加2007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区域专家会议的与会者和2007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会议的与会者也努力进一步确认区域或分区域的伙伴。潜在的区域伙伴包括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拉丁美洲南锥体植物保健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和近东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理事会、加勒比农药控制管理局协调小组（在加勒比共同体之下）和亚洲的多边环境协定工作组（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之下建立的）。

82. 凡经确认，向直接参加化学品管理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网络通报有关实施《鹿特丹公约》的有关活动并且酌情邀请其参加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E. 衡量进展：成功的指标

83. 为提供技术援助而制订的研讨会的材料和大纲将继续不断地进行修订，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和各区域的不同之处。这一项工作的一部分是通过邀请与会者来完成，即要求与会者填写一份评估格式，征求关于那些成功的要素和那些可能需要改进的要素的资料。

84. 为了衡量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效果，采用了一系列合情合理的一目了然的数量指标，其中包括向秘书处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

复的数量。经验表明，关于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程度的会议的效果要近一年的时间才会明显。

85. 鉴于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2004年9月）以来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数量没有增加，预期2007至2008年阶段提交秘书处的进口回复比率将会减小，提交回复的总的数量将会达到一个最高点。因而作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效果指标的进口回复的继续用途将是有限的。然而有意思的是在大多数区域内，目前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提交数量呈现的趋势将停留在28个左右，绝大部分限于那些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农药。大多数国家内缺少工业化学品进口回复是否更加突出了一个事实：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确认缺乏管理工业化学品的基础设施是充分实施《公约》的一个障碍。

86. 在2007年至2008年阶段，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特别是不列在附件三之内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比例下降。需要进一步考虑发达国家在提交通知书方面的作用，因为预期它们将能够提交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三要求的通知书。

87. 为了更好地理解作为《公约》之下技术援助活动效果的数量指标的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趋势，秘书处已经审查了2007至2008年阶段的数据。文件UNEP/FAO/RC/COP.4/11“实施问题”之下可以找到这一审查的结果。

88. 另一个数量指标是因一个国家参加一次会议后产生的后续行动的数量。例如，国家和分区规划会议帮助各国审查《公约》的实施状况，并且确认了后续行动的国家优先事项。对出席分区规划会议的国家而言，要求举行国家后续行动研讨会的请求可能是一个成功指标，而另一个指标将是提出因这些会议而确认的行动相关的技术援助的请求。

89. 至今在参加分区会议中的国家内近一半以上的国家已提出要求举行国家后续行动研讨会或者进行国家访问（在四十三个有资格的国家内仅23个国家）。国家后续行动研讨会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区域会议将用来强调缔约方继续进行国家和分区规划会议中确认的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90. 直接向秘书处提出援助的请求非常有限。这可能反映一个事实，即许多与实施《公约》相关的请求可能在国家一级予以解决。也可能是以后的各项请求正在通过其他办法予以解决，例如通过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或者已经融入其他双边或多边捐助者的工作之内。

91. 对会议报告和优先事项进行的审查表明缔约方所面临的许多问题涉及到以下种种普遍性问题：如缺乏能力或者缺乏基本的化学品管理的能力，特别在看来超越秘书处职责和能力的工业化学品更是如此。这种需求可以通过在和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接触中融入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方法予以有效地解决。同样，采取一个综合的方针来实施有关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可能是另一种满足此类更为广泛的需求的方法。

92. 在2007年和2008年阶段，在制订能够帮助确定《公约》本身是否已经实现其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总目标的长期质量指标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由于这还关系到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例如《巴瑟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可以和这些公约进行协调更有效地探讨这个问题。

二. 结果和结论的概述

93. 本章节简单地回顾了的支持《鹿特丹公约》进行国家和区域技术援助方面，特别在界定和理解《公约》各缔约方日益变化的需求—因为这是满足这些需求的根本—技术援助方案方面所吸取的一些教训。

94. 实施第RC-3/6号决定内所预见的各项活动需要为五种会议类型制定新的概念说明和大纲或者重大地修改现有的概念说明和大纲：确定实施《公约》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内容；关于贸易和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主题会议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有关的概念说明和会议文件，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发言、会议与会者的指导和有关的背景文件将以三种语言提供并且将定期修订以反映来自会议与会者的反馈意见和区域的不同之处。这些文件已成为在与各国工作中作为参照的材料图书馆的一部分。

95. 由于开展了这些活动，大约28个缔约方已经确定了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内容。共有23个国家通过国家后续行动研讨会和国家访问有了进一步审查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机会。此外，来自三十三个缔约方的52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机会交流其在实施《公约》中的经验和共同问题与挑战的解决办法。两个国家举行了第一次着重于实施《公约》进出口方面的问题的贸易会议。还继续努力将《鹿特丹公约》的工作融入包括农药行动网、撒哈拉农药委员会（八个地方）、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16个地方）和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区域伙伴不断开展的各种活动之内。已经举行了一次区域专家小组会议，该小组成员和秘书处一起工作促进举办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96. 将向所有的与会者，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粮农组织在有关国家的代表分发了国家与分区域规划会议的报告，并将这些报告刊登在《公约》的网页之上。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官员在和各国一起工作中也参照了这些报告。同样，关于实施《公约》的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区域和分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的讨论上也是一个重要的投入。鼓励各缔约方将这些需求与化学品管理国家或区域战略相结合，包括那些与实施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相关的国家或区域战略相结合并与诸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化学品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巴塞尔公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或区域战略相结合。

吸取教训与挑战

97. 转向更为国家驱动的做法，即要求缔约方表达有兴趣参加一次会议，看来是比较有效率的。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缔约方没有对表示兴趣的请求作出反应。要求与会者制定国家状况报告作为对国家和分区会议的投入有助于提高会议的效率。

98. 通过国家后续研讨会、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个别国家的出访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来开展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之后的各项工作的努力有助

于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信心和积累经验。它们还提供一个机会来巩固和加强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结果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一个结构方针的基础。

99. 从2007年至2008年举行的各次会议的反馈中可以看到与会者对《公约》的关键运作要素有着良好的理解。然而在许多国家内，人事调动比较频繁，因而不清楚那些参加会议或研讨会的人员所获得的资料和技巧向下传达的程度。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确认，在许多国家内，总的来说就化学品管理问题只有极少或完全没有部委之间的交流，特别在关于将《鹿特丹公约》的工作和《巴塞尔公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结合起来方面更加没有部委之间的交流。在许多情况下，为支持《鹿特丹公约》而举行的会议是《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首次与《鹿特丹公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接触联系。部委之间缺乏良好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在许多情况下，很难使国家提名8名代表参加分区域的会议或者确保他们能够来自各个部委。

100. 这些问题可以多种方式予以解决。人员变更所提出的问题可以在一部分通过资料袋来得到解决。秘书处将继续制定资料袋作为一种方法来向广大的使用者提供有关《公约》的资料并且鼓励将具体的活动与其他有关的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相结合，特别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相结合。努力改进在《公约》网页上获得有关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资料的情况，制定有关《公约》关键运作要素的电子学习工具可能也有助于应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经常更动的问题。

101. 确认实施《公约》国家计划或战略内的要素，其中包括行动的优先事项，将能够以此作为一个框架对《公约》的工作进行结构安排，并且可以在每个国家内作为一个参照点来界定其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求，而不论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有何更改。由于制定这些计划的过程必须由广大的政府代表参与，这也将有助于促进部门之内和部门之间在实施《公约》方面的合作。

102. 当《公约》成熟时，显然在一个区域内或者跨区域的个别国家的需求将会不同。由于将有更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并且认识到将有一些国家正在努力不断地满足《公约》的基本要求，因而需要举行一系列更进一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培训的会议。与此同时，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缔约方将会需要更为有的放矢的援助。这意味着，在认识到涉及少数国家的分区域做法可能对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也是有用的，因此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是有效的，那么它们也需要是针对国家具体需求的。

103.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有效实施《鹿特丹公约》的一个重要的挑战是缺少有效地化学管理基础设施。尽管许多国家内具有基本的农药管理基础设施，但须承认实施的程度大相径庭，因而越来越明显的是，只有少数国家具有管理工业化学品的基础设施。缺乏基本的基础化学管理使得一个国家无法充分受益于《鹿特丹公约》并且预期会影响一个国家实施有关公约，特别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尽管发展一个国家内基本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不属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职责与能力，但是在秘书处的各项活动之内并且在国家一级更加密切地与各个公约进行合作与协调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104. 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结果以及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应该有助于确定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国家需求并且对制定国家化学品管理战略或方案的进程是一个有用的投入。应鼓励各国在努力寻求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援助填补这些空白,特别是在制定工业化学品管理的基础设施时,应该对化学品管理采取一个综合的方针。

105. 在过去两年内,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和粮农组织在个别国家的代表在区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区域办事处直接和各国一起工作组织国家与分区域的会议,并且日益将《公约》的工作与其常规工作方案相结合。越来越多的各种各样的区域和分区域小组还参加了国家和分区域会议,但是还需要继续努力以确定《公约》的工作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与其工作方案相结合。

106. 根据这一经验,秘书处提议了一个2009年至2010年技术援助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7。
